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3001 执 44 号

申请执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黄河路 2 号。

负责人: 王博, 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 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他克路南 7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门广庆。

被执行人: 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重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伟建。

被执行人: 刘建民, 男, 汉族, 1953 年 6 月 20 日出生,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 2 号楼 2 门 101 号。

被执行人: 王爱琴, 女, 汉族, 1963 年 9 月 18 日出生, 住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017) 新乌证内字第 18787 号执行证书, 向被执行人王爱琴发出执行通知书,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王爱琴名下登记位于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西段北侧“椰海滨江·南羊城”2-1701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琼（2017）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934号。本院于2019年4月18日以（2019）新3001执4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爱琴名下登记位于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西段北侧“椰海滨江·南羊城”2-1701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琼（2017）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934号，责令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但未在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爱琴名下登记位于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西段北侧“椰海滨江·南羊城”2-1701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琼（2017）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93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马志山

审判员 阿力木江

审判员 阿布都外力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刘晓锋